

劉詩白文集

第八卷

改革开放研究

小平同志在1984年提出的“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的命题和论断，具有鲜明的针对性 and 重大时代意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53
8

劉詩白文集

第八卷

改革开放研究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谢乐如 程民选 蒋少龙

邵 昱 赖江维

装帧设计: 穆志坚

书 名: 刘诗白文集(第八卷) 改革开放研究

出版者: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 610074 电话: (028)7353785

照 排: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照排部

印 刷: 深圳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10

字 数: 2470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000 套

定 价: 280.00 元(全套 8 册)

每册定价: 35.00 元

ISBN 7-81055-456-5/F · 357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 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1986年摄于书房



↑ 1993年5月初，新当选的四川省委书记谢世杰来到西南财大刘诗白家，征求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



↑ 1992年4月4日，在《经济学家》杂志社召开的深化改革经济理论座谈会上。左2为中央政治局委员杨汝岱



← 1989年3月，与两位四川老同志张爱萍、杨超在一起。摄于北京张爱萍宅



↑ 1992年3月在北京出席全国人大七届五次会议



← 1993年3月在北京出席全国政协第八届委员会会议

→ 1995年在简阳四川橡胶厂为职工作报告





1991年6月在成都与老师彭迪先老校长合影



↑ 1996年在北京京西宾馆
与国家社科基金经济学学科
评审组的教授在一起。左起：
经君健、刘诗白、苏星、
卫兴华、曾牧野

→1990年与夫人柴咏教
授在四川西昌邛海



目 录

论家庭联产承包制·····	(1)
家庭联产承包制与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	(66)
论苏南模式	
——无锡市乡镇工业鸟瞰·····	(98)
广东经验对内地有借鉴意义·····	(111)
对广东经验的几点看法·····	(119)
三论广东经验·····	(131)
抓住机遇加快改革发展步伐·····	(141)
深化改革 加快发展·····	(146)
出路在于搞活机制·····	(153)
模式转换需要加快·····	(157)
采取多种措施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160)
四川经济的发展和 90 年代改革的走向·····	(167)
对四川轻工业发展的几点看法·····	(181)
有关四川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问题·····	(187)
振兴四川经济的几点思考·····	(198)
引导西进 促进合作 强化互补·····	(206)
大力发展商品经济 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步伐·····	(214)

对成都商贸中心建设的几点看法·····	(221)
论搞好大成都经济圈建设·····	(230)
上三峡工程必须做好移民搬迁工作·····	(241)
加快大西南出海通道建设速度·····	(248)
把东西部地区经济协调发展问题提到议事 日程上来·····	(253)
上海——台湾：如何寻求最佳联结点·····	(267)
构筑发展金三角 促进经济新腾飞·····	(276)
危机、调整与东亚经济的重振·····	(291)
对重新认识资本主义的几点看法·····	(306)
为什么要对资本主义进行再认识·····	(312)
全面开创新局面的首要任务 ——学习十二大关于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全面高涨的体会 ·····	(320)
论邓小平关于改革、开放、搞活的经济思想·····	(326)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科学指针·····	(343)
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 走向未来·····	(353)
谈谈学习邓小平同志讲话的体会·····	(356)

论家庭联产承包制^①

（一）我国农村的历史性变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各地农村认真贯彻了三中全会关于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两个文件，普遍实行了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这些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形式，大大地改善了农业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而各种农业生产责任制中，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即“双包”）却是异军突起。它首先发源于安徽、四川等地，此后迅速在全国得到普遍推行。上述多种形式的农业承包经营，组成了我国现阶段农村集体所有制的承包经济，它是以联产承包（即承包者的收入与产量相联系）为基本特征，以家庭承包（当前主要是大包干）为主导形式。

1979年以来，出现在各地农村的联产承包的形式有：①承包到组、劳、户；②包干到组、劳、户；③专业承包（包产、包干）等。各地发展趋势是，由包产转化为包干；由组、劳承包转化为以户承包；由包产到户转化为包干到户。1981年10月，全国实行包干到户的队只占总户数的38%，加上包产到户和部分包产

① 四川财经学院1984年科学讨论会论文。

到户的队，只占 48.8%，到 1982 年 11 月，双包已占总户数的 78.66%，其中包干到户的占 75% 以上。1983 年 7 月，全国家庭承包（双包）已占总户数的 97%，许多地区大包干达到 90% 以上。上述情况表明，近年来我国农村发生了一场家庭联产承包化的变革，带来了近年来农村的大好形势。

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的这一变革，向人们提出了如何认识农村经济家庭联产承包化的由来及其性质的问题，特别是人们要要求回答：为什么家庭大包干取得如此迅速地发展？它会不会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与经济建设中曾经出现过的那种“一哄而起”的现象？一些同志对它能不能巩固还有怀疑，在广大农民中也还存在怕政策“变”的担心和顾虑。正由于此，研究和阐明家庭联产承包产生的原因就是十分必要的。

以家庭承包制为主体的当前我国农村的集体所有制承包经济的产生，完全不是偶然的。家庭承包责任制是适应于我国现阶段农村具体条件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它的产生有其历史必然性，是我国农村合作化后集体经济的组织形式不断完善中必然要采取的步骤，是适应我国当前生产力现状的农村生产关系的一次重要的局部调整。家庭联产承包制在我国农村的出现，是我国正在进行中的经济体制改革所取得的最重要的成就。

家庭承包责任制这一新生事物一旦出现，就显示出巨大的生命力。它的积极效果表现在：

（1）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毛泽东同志说：“世间一切事物中，人的因素是最主要的。”家庭承包制的优越性，最主要的在于它真正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它使农民家庭成为责、权、利相结合的、具有充分的自主权的经营主体。作为直

接生产者的农民真正感到自己是生产的主人，他们不再需要队长派农活，催出工，而却是自觉地努力发展生产。人们看到，正是由于家庭责任制的实行，使我国农村出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少有的热气腾腾的生产热潮。

(2) 促进了农村生产单位由小而全的生产向专业化、社会化生产转变，由自给性生产向商品生产转变。特别是新产生的专业户（重点户），他们的生产增长快，产值大，商品率高，成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尖兵。

(3) 推动了农业生产向深度与广度发展。家庭联产承包，有力地推动了广大农民向生产的广度与深度进军，它促使农业单一的粮食生产转向农、林、牧、副、渔各业普遍发展。同时家庭承包经济使农村家庭副业（自营经济）再度复兴，广大农民利用自留地、田边地角、院坝、阳台，搞多种经营与副业，搞小果园，小茶园，小花木园，小养殖场等等。此外，家庭承包制使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工业转移，促进了乡村工业——社队企业的迅速发展。

(4) 增加了物质财富的生产，改善了市场供应。家庭承包制调动起来的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集中表现在产品的增加，向国家、市场出售商品的增加，1981年我国每个农业人口平均提供的商品农副产品达到116.1元，比1978年增长69.4%，三年增长的幅度差不多等于过去二十年。这样就支援了工业建设，改善了市场供应，不仅使我国城市中多年来肉类供应不足和吃奶难、吃鲜鱼难、吃鸡蛋难的现象得到缓和，而且迅速地增加了粮食、棉花等基本生活资料的产量，并在短短数年内就奇迹般地使8亿农民温饱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5) 增加了农民的收入，提高了农民的生活。实行家庭承包

制以来，在农业各项生产事业迅速发展的基础上，农民的收入不断增长，如 1978 年前全国农业人口平均分配收入不到 70 元，而 1982 年增加到 270 元，广大农民的生活有很大的改善，一部分农民真正富了起来。可以说，正是联产承包开辟了我国农民由贫困进至富裕的康庄大道。

人们这样地总结农业联产责任制（主要是家庭责任制）的效果是：“十增、两降、一巩固”，即粮食产量、多种经营收入、农业总收入、集体固定资产、农村集体公益福利事业、对国家的贡献、农副产品商品率、人均分配、社员口粮、社员家庭副业收入增加；生产费用、非生产费用降低；社队集体经济更巩固。归根到底，家庭承包责任制带来了近年来农业生产全面地与迅速地发展，农民收入普遍增长，生活大大改善与农村面貌大改观的可喜局面。我国农业在“左”的路线束缚下的多年来停滞徘徊局面业已结束，农业生产全面高涨的欣欣向荣的新局面已初步出现，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的伟大振兴已经开始。如果说，家庭承包制产生之初，对于它的作用与意义人们还认识不足，那么，现在人们却是越来越清楚地看见和体会到农村责任制的巨大优越性。

（二）农业合作化的理论与实践的回顾

为什么说家庭承包责任制是适合于中国农村具体情况、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要回答这一问题，有必要回溯一下我国农村的合作化所走过的道路。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党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我国农村社会主义革命的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农业合作社使几亿农民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我国农业合

作化是完全必要的，这是广大农民切身的要求。当时的情况是，土地改革后重新获得土地的广大贫下中农所拥有的生产资料很少，为了避免重新借高利贷甚至典让和出卖土地、产生两极分化，为了迅速地发展生产，农民要求联合起来，发挥以公有制为基础的联合劳动的优越性，走共同富裕的道路。1956年农业合作化基本完成以来，集体经济也是向前发展的，如社会主义农业的物质基础不断增强，20多年来已积累起相当可观的家底：1980年，全国有52781个公社，69万个大队，481.6万个生产队，1.8亿个农户，三级组织共有农业固定资产928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249亿元）。由于在像中国这样的原先经济十分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事业、特别是社会主义的农村的革命与建设事业，是一个年轻的事业，人们还缺乏经验，因而在农业合作化中也经历了一段曲折。我国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领导农村工作中，由于头脑清醒，政策对头，农业得到迅速恢复与发展。1952年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开始了对个体农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农业合作化在初期是正常地健康地发展的，但合作化后期工作中存在某些失误：一方面是合作化过快过急，另一个方面是集体经济的具体组织形式基本上是承袭集体农庄苏联模式，未能适合我国的国情。

农业合作化是个体农业社会化的必由之路，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阐述了农业合作化的许多重要原理和原则。

1. 对小农不能采取剥夺而要吸引他们自愿联合起来的原则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述了通过合作化来实现农业生产资料的公有化。在《法兰西内战》一书中，马克思论述了无产阶级夺

取政权后组织合作生产的重要意义。恩格斯也指出：“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①。在《法德农民问题》一书中，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后，“我们对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②。并规定了不能剥夺农民，而必须用非强制性的方法，用示范吸引农民自愿地联合起来。由于马克思恩格斯生活在19世纪，当时还没有社会主义农业建设的实践，因而他们并未、也不打算对农业合作社的具体形式加以规定和预先予以设计。列宁在1923年《论合作制》一文中，提出了他的农业合作化的光辉思想，作出了关于“单是合作社的发展就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③的新论断。列宁强调了要通过示范与国家财政帮助，通过物质利益的吸引、依靠农民对“个人利益的关心”来引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他论述了合作制是能把农民的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相结合，使个人利益服从公共利益的经济形式。列宁强调了要通过供销方面的合作，通过联合的商业活动，把农民的个人利益和社会主义公共利益相结合，来使农民自愿地入社。

2. 合作制形式多样的原则

列宁在《论合作制》一文中提到的合作社，并不是指集体农庄形式。斯大林在《论列宁主义的基础》一文中，在阐述列宁这一思想时指出：合作化道路是“循着把集体制原则逐步应用于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41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310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68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业，起初应用于农产品销售方面，然后应用于农产品生产方面这一道路去发展。”^①显然，合作制经济是包含着销售、供给、信贷、以至生产合作等一系列多样的合作形式。事实上，这种多种多样的形式的、包括产前、产中、产后的各种环节上的合作社，早已存在于资本主义国家中，只不过它们的性质总的说来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合作社，适应于各个地区和农村的不同的生产领域，以及农民的具体和要求，更将是具有多种多样的形式。社会主义国家合作化的实践表明，合作社是多层次的，它包括具有社会主义因素的合作社，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等等不同的形式。

合作制形式多样性表明，这种经济联合体具有很大弹性和变易性，随着它拥有的生产力的发展和物质基础的增强，在无产阶级国家的帮助与扶持之下，它能逐步地增大社会主义的因素，克服与排挤非社会主义的因素，从而循序渐进地最终转变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经济。这就表明合作制是把个体农民经济改造成集体经济的桥梁，也正是因为如此，列宁才作出了“单是合作社的发展就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的论断。

3. 实现合作化的长期性和逐步性原则

合作化这种对生产资料个体私有制实行社会化的方式的特点，在于它的发展的逐步性。合作化不是一次高潮、一次革命就能完成的，而是一个较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合作化的逐步发展与长期性是列宁多次阐述了的。他说：“为了通过新经济政策使全体居民个个参加合作社，还必须经过整整一个历史时代，在最好的

^① 《斯大林全集》，第6卷，11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

情况下，我们度过这个时代也要一二十年。”^① 合作化不同于对资本家的剥夺，后者是通过政治强制实现变私为公，因而它可以较迅速地以爆发的方式实现。合作化是劳动者的自愿联合，既然是基于自愿，因而参加某一种合作，或由一种形式的合作，发展和过渡到另一种形式的合作，只能凭借农民的自愿。“如果他们还不能下决心，那就甚至给他们一些时间，让他们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考虑考虑这个问题”^②，这样就需要时间，参加合作社也就有先有后，不能强行一律。从主观原因来看，农民千百年来的私有观念和小生产的传统，使他们由个体小生产转到合作社的共同生产与经营上来，不免要发生犹豫。要看到即使是某些条件下，农民群众经过鼓励起来的踊跃入社的革命热情，往往是不能持久的，这种热情也会因此后生产上遭到挫折而冷却下来，在部分群众中，甚至会重新产生对合作化的动摇心理。正是因此，要在合作化中真正贯彻自愿原则，就不能不需要有较长的时间。列宁说：“改造小农，改造他们的整个心理和习惯，是需要经过几代的事情”^③，列宁还指出：“只有有了物质基础，只有有了技术，只有在农业中大规模地使用拖拉机和机器，只有大规模地实行电气化，才能解决这个问题，才能使他们的可以说是全部心理健全起来。”^④ 从客观的原因来看，由于集体经济的优越性的充分发挥有一个过程，在某些场合，由于自然的、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的作用（如自然灾害和经营管理不善），也可能使某些集体经济组织

① 《列宁选集》，第4卷，68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31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③ 《列宁全集》，第32卷，20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④ 《列宁全集》，第32卷，20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